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5號

原告 陳荷媛

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57萬4,32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,68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2783號給付

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9萬3,737元（詳如附表一，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1月18日），而被告聲請執行標的為原告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）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）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人壽保險公司）之保險債權，扣押情形如附表二所示，合計257萬4,321元，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價值顯然低於上揭執行債權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7萬4,3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686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崇文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17萬2,130元)	1	利息	217萬2,130元	89年9月19日	114年11月18日	(25+61/365)	9.5%	519萬3,295.03元
	2	違約金	217萬2,130元	89年9月19日	90年3月18日	(181/365)	0.95%	1萬232元
	3	違約金	217萬2,130元	90年3月19日	114年11月18日	(24+244/365)	1.9%	101萬8,080元
	小計							622萬1,607元
合計								839萬3,737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保險公司	保單編號	保單名稱	預估解約金數額 (新臺幣)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新光人壽保險公司	AECD959400	未載	610,983元
				189,163元
				155,361元
				309,245元
2	遠雄人壽保險公司	0000000000	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-20年期	165,979元
3	國泰人壽保險公司	0000000000	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	675,671元
		0000000000	國泰雙好還本終身保險	467,919元
總計				257萬4,321元